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21）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2020 年度 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关联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推动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我会决定开展 2019—2020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选执行第六届理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

二、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非会员申报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完入会手续。

三、申报工作采用推荐申报与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具备推荐资格的水利企业（行业）协会、关联协会和机构：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各分会、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宁夏水利行业协会、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福建省水利行业协会、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协会、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青岛市水利行业协会。

四、申报企业和企业家需按申报要求准备材料。经推荐单位推荐申报的，由推荐单位统一出具纸质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俊 邵娜

联系电话：010—63203603 63203547

传 真：010—63202175

电子邮箱：slqxhyb@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

- 附件：1. 优秀水利企业、企业家评选办法
2.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
3.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指标体系
4. 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
5. 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表

6. 申报材料要求



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动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简称“双优”）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优”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的水利行业企业、企业家综合性表彰，主办单位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选周期为 2 年。

第三条 “双优”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第五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从当选的优秀水利企业负责人中择优产生，不能单独申报。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优秀水利企业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注重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用；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展创新等方面创出优秀业绩，服务水利贡献突出。

第七条 申报企业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懂经营，善管理；

（三）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在员工中有威望；

（四）必须为企业现任的正职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至申报截止日，必须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满2年，或正、副职满3年（其中正职须满1年）。

第八条 在申报、评选或公示阶段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一）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法人和申报企业家本人有犯罪记录；

（二）被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

（三）发生较大（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设立“双优”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长担任，评选委员由行业相关主管单位、关联协会和行业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评委办）设在秘书处会员工作部，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和企业家须经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水利行业组织推荐后申报。确无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无水利行业组织的，可自主申报。

第十二条 评委办组织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必要时对申报企业和企业家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双优”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双优”评选结果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评委办组织复核。

第四章 评选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包括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社会指标、会员义务指标和扣分项，满分 100 分。财务指标得分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计算。管理指标，社会指标和会员义务指标依据《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打分。

第十六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在优秀企业基础上增加个人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个人评价指标包括综合素质、

创新能力、党组织评价和工会组织（或职代会）评价。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依据《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指标体系》打分。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七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公告表彰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八条 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和企业家给予奖励，可将表彰结果作为相关工作考评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将被优先推荐参加政府和其他行业组织的评优表彰。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人员和评选委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二十一条 评选工作人员和评选委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肃处分。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和企业家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谋求获奖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如已获奖，则撤销奖励，追回荣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财务指标 (30分)	净资产收益率	1. 参照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应不同行业的全行业评价标准值计算财务指标得分。 2. 财务评价指标得分=两个评选年度财务评价指标得分平均值×30%。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销售(营业)增长率	
管理指标 (30分)	发展战略 (3分)	1. 有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内容完整，反映企业的发展经营模式得3分。 2. 未印发、内容不够完整或不能反映经营模式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战略规划有抄袭的，不得分。
	经营决策 (4分)	1. 有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得4分。 2. 未印发、内容不完整，决策程序不规范，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ISO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创新能力 (20分)	1. 管理创新：企业在人事、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创新2分/项。 2. 技术创新： (1) 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1分/项；软件著作权1分/项。 (2) 经地市级及以上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1分/项。 (3) 国家级工法3分/项、行业级工法2.5分/项、省部级工法2分/项、地市级工法1分/项。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3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2分；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1分。 (5)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分/项；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2分/项；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分/项。 (6)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行业级一类2分/项，行业级二类1.5分/项，行业级三类1分/项，省级一类0.5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社会指标 (30分)	所获奖项荣誉 (最高20分)	<p>1. 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10分): 省部级以上3分/项、省部级2分/项、地市级1分/项。</p> <p>2. 企业信用评价(5分):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信用评价, AAA得5分、AA得3分、A得1分; 其他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的信用评价, 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 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信用评价, AAA得2分、AA得1分。</p> <p>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5分): 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p> <p>4. 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年度绩效评价考核(2分): 评价结果为“优”得2分, 评价结果为“良”得1分。</p> <p>5. 节水产品认证(2分): 经有资格的节水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颁发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p> <p>6. 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技术、产品等推广目录或信息年报(2分): 入选得2分。</p>
	社会公益和水利贡献 (10分)	<p>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4分): 组织或参与1分/次。</p> <p>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灌溉与农村饮水、公益性投资等非营利方面的水利贡献(6分): 根据申报企业提供材料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价赋分。</p>
会员义务指标 (10分)	活动参与 (6分)	<p>1. 积极参加协会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业务推进会等与会员相关的会议; 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组织的行业论坛、研讨会、展览会、观摩会、交流会、培训、调研等活动。参加一次活动2分/次, 本项最高4分。</p> <p>2. 会员企业联络员工作情况(2分): 根据联络员实际工作表现赋分。</p>
	会费交纳 (4分)	会费缴纳(4分): 连续3年及以上交纳会费得4分; 连续2年交纳会费得3分; 交纳会费1年得1分。
扣分项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p>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p> <p>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条。超过10条取消评选资格。</p> <p>较重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条, 超过5条取消评选资格。</p>

附件 3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业绩分		经营和管理企业的业绩	业绩分=企业评选得分×70%。
个人评价指标 (30分)	综合素质 (10分)	学历(2分)	本科学历1分,研究生学历及以上2分。
		职称(2分)	中级职称1分,副高及以上职称2分。
		企业家本人所获奖项荣誉 (最高6分)	1.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省部级以上3分/项、省部级2分/项、地市级1分/项。 2.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4分;省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3分;地市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2分;县区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1分。
	创新能力 (8分)	企业家本人取得或参与的创新成果 (最高8分)	1.在人事、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创新2分/项。 2.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1分/项;软件著作权1分/项。 3.经地市级及以上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1分/项。 4.国家级工法3分/项、行业级工法2.5分/项、省部级工法2分/项、企业级工法1分/项。 5.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分/项;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2分/项;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分/项。 6.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分/篇,其他期刊0.5分/项。 7.主持或参与的,有正式研究成果的课题和项目1分/项。
	党组织评价 (8分)	由企业家所在党组织 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8分)	从思想政治、政策理论学习、组织纪律、廉洁自律四个方面书面评价意见,每个方面2分。
工会组织(或 职代会)评价 (4分)	由企业家所在工会组织(或 职代会)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4分)	从工作环境和条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福利待遇、职工培训和学习四个方面书面评价意见,每个方面1分。	

附件 4

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及 企业网址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主要 业绩 指标	年份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9 年					
	2020 年					
	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销售（营业）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2019 年					
	2020 年					
	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本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净额+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已获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7、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8、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附件 6

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所需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

1. 申报表。申报企业填写《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自主申报的企业，推荐单位栏无需盖章。

2. 业绩材料。申报企业要如实撰写 3000 字以内的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概况，2019-2020 年经营状况、企业文化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职工收入及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4. 2019 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须为经审计后的数据，暂不能提供或只能部分提供的需要附书面说明，并在限期内补充）。

5. 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或发展计划复印件。

6. 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复印件。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8. 评选年度内管理和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9. 评选年度内所获奖项荣誉证书（或通知、公告、证明）扫描件。

10. 评选年度内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11. 评选年度内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灌溉与农村饮水、公益性投资等非营利方面的水利贡献材料。

12. 评选年度内参与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

13. 缴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费的证明材料（缴费凭证或会费票据）。

二、企业家所需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

1. 申报表。申报企业家需填写《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 业绩材料。申报企业家要如实撰写 3000 字以内的个人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家担任主要领导以来的业绩、个人能力、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3. 学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4. 正式任职文件的扫描件。

5. 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内所获奖励荣誉证书（或通知、公告、证明）扫描件。

6. 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内取得或参与的创新成果材料复印件（只需复印材料关键部分）。

7. 所在党组织书面评价意见。

8. 所在工会组织或职代会书面评价意见。

三、其他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须在申报材料封面注明：申报单位和申报类

别。申报类别包括水利水电施工、水利机械制造、水利枢纽管理、水利投融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智慧水利、节水与水处理、水务、监理咨询、其他等。

2. 业绩材料内容要真实、重点要突出，层次要清楚，撰写统一使用第三人称，可适当插入相关业绩照片。

3. 申报企业、企业家须扫描下面二维码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4. 申报企业、企业家需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纸质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目录清楚、装订整齐。电子申报材料随纸质材料附 U 盘。